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2011]吉兢法律意见字第 014 号

致: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或“本期短期融资券”)事宜,与发行人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贾国发、年秀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做出的。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和发行人偿债能力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会

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 1. 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1960 年，当时名称为吉林省磐石红旗岭矿。2001 年 7 月，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吉林省财政厅批准，更名为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2200001008250 号，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人民币。

2006 年 1 月 25 日，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并购、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改制为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额分别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出资 105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3%，为第一大股东；CHEMICAL VAPOUR METAL REFINING INC.（加拿大 CVMR 公司）出资 6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佛山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6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徐广平等 13 名自然人出资 86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7%。佛山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 2200004000039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 54 号，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广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经营范围：镍、铜冶炼及副产品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镍矿开采（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吉林省国资委委派三名董事，其他三方股东委派四名董事；董事长由吉林省国资委委派。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按照章程关于董事会职权、会议程序及表决权的规定，吉林省国资委委派的三名董事应当按照吉林省国资委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

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吉林省国资委。因此，吉林省国资委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吉林省工商局外资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程序

1. 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经 2011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讨论，并通过决议。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不属于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事项。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发行人的一切重大事宜，因此其有权决定本次发行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应按规定程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

##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其他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类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发行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此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三年，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将在上海清算所网、中国货币网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法律意见书、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文件和信息，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和《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资信”）作为资信评级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资信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注册号

1100000015198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关键中，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9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企业信用度及有价证券等级评估；向国内外申请贷款及担保信用度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评估；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股份制改组企业方案设计、财务咨询服务；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经济管理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4 年 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成立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银复[1994]86 号），同意成立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1997 年 10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认可大公资信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2008 年 2 月 26 日，大公资信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4），获得“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

经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公资信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通过 2010 年度检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作为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大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0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 110000001730554 号营业执照，立信大华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法定代表人梁春，注册资本 4999.2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咨询、培训财务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基本建设咨询预决算审查；咨询业务；国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已通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0 年度检验。

立信大华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 2009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日期为 2000 年 6 月 22 日，批准设立文号财协（2000）2 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1，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大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楼。

发行人 2008 年度审计机构为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招贤求实会计公司），2009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大华。2010 年，立信大华与招贤求实会计公司由合作关系转为吸收合并，招贤求实会计公司成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

本所律师认为，立信大华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立信大华具有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法定资格。

6.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54,174.92 万元人民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11 亿元，为 2011

年所发行的中期票据（11 昊融 MTN01）。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注册的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注册号：2009CP26 号），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到期，目前没有尚在有效期内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9 亿元。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为 14.9 亿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如果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发行人将事先进行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安排，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大公资信的综合分析和评估，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同时发行人确认，该评级报告将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进行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和当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并披露相关信息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企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 四、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承销团承销的方式发行。发行人聘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适当核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5000010000944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玖亿玖仟贰佰肆拾伍万零陆佰叁拾圆，经营期限至 2038 年 8 月 21 日，经营范围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金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福建省工商局 2010 年度检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 310000000013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16 楼,法定代表人吉晓辉,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捌亿叁仟零肆万伍仟陆佰肆拾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市工商局 2010 年度检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系金融机构,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2010 年度检验,具备担任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五、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对《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表述进行了适当核查,认为该等表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关于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及项目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及项目主要为:

1. 加拿大皇家矿业 (Canadian Royalties Inc) 项目。该项目已分别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加拿大皇家矿业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9]28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加拿大努纳维克铜镍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1]393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吉恩镍业要约收购加拿大皇家矿业公司 (Canadian Royalties Inc) 项目,同意吉恩镍业投资建设加拿大努纳维克 (Nunavik) 铜镍矿项目。

2. Liberty 公司采矿工程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 Liberty 矿业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9]1271 号),同意吉恩镍业收购加拿大 Liberty 矿业公司 (以下简称“Liberty”或“Liberty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3. 加拿大魁北克省北部 Raglan 矿区 891,000 英亩 (约为 3605.8km<sup>2</sup>) 权属土地勘探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黄金

溪谷公司合资勘探加拿大拉格伦镍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9]1268号),同意吉恩镍业与加拿大黄金溪谷公司(Goldbrook Venures Inc.)合资勘探加拿大拉格伦(Raglan)镍矿项目,该项目由吉恩镍业与黄金溪谷公司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实施。

4. 开发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红土矿项目(以下简称“Ramu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项目变更事项核准的批复》(发改办外资[2008]1561号)同意。

5. 吉恩镍业电池及储能材料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吉恩亚融科技有限公司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2011]370号,2011年4月29日核发),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本所律师了解到,该项目尚未具体选址,没有开始建设。

6. 通化吉恩金斗铜镍矿采选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对尚未完成的竖井进行建设。金斗镍矿的采矿权人原为通化唐人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08年10月17日取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化唐人矿产发展有限公司金斗镍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字[2007]559号),同意建设该项目。2011年5月11日,通化唐人发展有限公司将前述金斗镍矿采矿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并按规定将交易结果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7. 印尼红土矿冶炼(低镍硫)项目。该项目系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冶炼基地生产低镍硫,印度尼西亚是我国红土镍矿的最主要进口国。项目拟投入资金69.562亿元。该项目已通过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现已呈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印度尼西亚的项目,已呈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位于加拿大、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工程和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符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有关规定;发行人国内的项目,亦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和部门的备案、核准,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该等合同的履行不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有潜在纠纷并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合同。

## 八、关于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恩镍业在加拿大全资子公司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国际”）及 **Jien Canada Mining Ltd.**（即吉恩加拿大矿业公司，以下简称“吉恩矿业（加）”）聘请的加拿大 **Gowlings** 律师事务所黄磊律师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恩镍业在加拿大控股子公司吉恩国际、**Liberty**、吉恩国际控股子公司吉恩矿业（加），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如下：

（1）**Liberty** 公司的工程承包商 **KVA** 以拖欠约 15 万加元工程款项的名义将其诉至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此外，**KVA** 还就拖欠工程款事宜提出 10 万加元补偿金的要求。**Liberty** 公司已经就该工程承包商延误工期、成本超支和设备问题提出近 79.10 万加元的反诉赔偿要求。目前此案尚未审结。

黄磊律师认为，此案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Liberty** 公司败诉可能性极小。

（2）**Liberty** 公司的前员工 **Trevisiol** 以不当裁员名义将其诉至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要求公司根据雇佣期间给予 40 万加元的经济赔偿。目前，**Liberty** 公司已经提交了相关证据文件。在收到 **Liberty** 的抗辩状后，**Trevisiol** 始终没有非常积极的举动，也没有提交证据文件。目前案件尚未审结。

黄磊律师认为，原告如果没有后续行动，意味着放弃诉讼。

（3）**Kenwill Carriers** 在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起诉 **Liberty**，此项诉讼涉及将 **McWatter** 矿厂生产的矿石运输到 **Redstone** 选场的一项口头协议。原告主张，**Liberty** 通过口头协议委托其承担大部分矿石运输任务，但是 **Liberty** 没有履行相应协议，要求 **Liberty** 赔偿其违约损失 1000 万加元。双方交换了起诉状和抗辩状，口头和文件证据开示也已经完成。案件初审已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完成。目前案件被安排在 2011 年 9 月进行正式审理。

黄磊律师认为，原告提交的专家报告确认损失额在 130-160 万加元左右，法院判决或和解金额应在上述数额以下。

（4）2010 年 10 月，**Landdrill International Inc.**在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起诉 **Liberty** 公司，主张被告没有偿付金刚石钻探服务相关剩余费用，合计 114,119.59 加元。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对方提供的服务给予了公允价格，因此未欠原告任何费用。案件目前未审结。

黄磊律师认为，由于原告尚未提交任何支持性文件和证据，无法判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败诉可能性。

（5）**Goldbrook** 公司对吉恩国际、吉恩矿业（加）向不列颠哥伦比亚国际仲裁庭提出仲裁，针对其在吉恩矿业（加）的股权被稀释问题进行申诉，认为应该保有其 25%的



股份。**Goldbrook** 要求宣告 **Goldbrook** 持有的吉恩矿业(加)投票权普通股比例被从 25% 稀释到 5% 的公司股权行为无效,其仍然是吉恩矿业(加) 25% 权益的所有者。**Goldbrook** 要求裁定其在吉恩矿业(加)的股权比例固定为 25%,或者裁定吉恩矿业(加)在没有得到 **Goldbrook** 和吉恩镍业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再行发行或者撤销任何投票权普通股股权从而影响吉恩国际和 **Goldbrook** 各自控制持有的投票权股权比例。**Goldbrook** 还要求就违反涉及吉恩矿业(加)的股东协议和蓄意干涉其经济利益从被仲裁方取得未确定金额的损害赔偿。该项仲裁尚未取得结果。

黄磊律师认为,如果发行人败诉,除股权比例必须变动回 25% 外,经济赔偿金额仅限于 **Goldbrook** 公司的合理诉讼费用。

(6) 2002 年 12 月 17 日, **Gogama Gold Inc.** (以下简称 **Gogama** 公司) 在魁北克高等法院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恩镍业的子公司皇家矿业提起诉讼, 试图重新获得 **expo-Ungava** 资产冶炼业务 1% 的收益权, 这项资产是 **Gogama** 公司 2001 年出售给皇家矿业的。皇家矿业已经提出反诉, 要求 **Gogama** 公司支付 10 万加元, 用于补偿皇家矿业在这个案件中产生的律师费用。

(7) 2006 年 12 月 11 日, 在与前述第 6 个案件相同的一系列交易中, 将 **expo-Ungava** 资产冶炼业务另外 1% 的收益权出售给皇家矿业的 **582556 Alberta Inc.** 也在魁北克省高级法院起诉皇家矿业, 试图重新获得 1% 净冶炼收入权利金。

第(6)、第(7)两起案件现处于证据开示阶段, 有待魁北克省高级法院审理。黄磊律师认为, 皇家矿业在该两起案件中败诉的可能性极小。

(8) 2010 年 7 月 15 日, **Czamanske** 向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起诉皇家矿业在 2007 至 2008 年之间的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SNC-lavalin** (曾经负责可行性研究)、**P&E** 公司 (曾经负责 3 个技术报告), 以及吉恩矿业(加), 要求吉恩矿业(加) 做为皇家矿业一切赔偿的支付人。原告认为皇家矿业 **Nunavik** 项目的历史数据有误导投资者的嫌疑, 主张皇家矿业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2 日的两次公开招股发行中在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遗漏了关键信息 (其中唯一实质性的信息是皇家矿业无法使用矿区所在区域内 **Donaldson** 机场的情况), 因此构成证券法框架下的不实陈述。原告同时提出潜在集团诉讼的动议, 主张 2007 年 7 月 19 日到 2008 年 8 月 5 日之间购买皇家矿业证券, 并且在 2008 年 8 月 5 日起持有相应证券的投资者均可以成为集团诉讼的原告, 并寻求总计 5 亿加元的一般性赔偿, 以及 2000 万加元的惩罚性赔偿。法院指派一位法官处理原告这一动议, 原告得到了额外的时间进行调查, 但是尚未提交任何与此动议相关的材料。法院尚未宣布任何相关的日期, 没有召开案件会议, 也没有确认此案件为集团诉讼案件。吉恩矿业(加) 正在对此案的战略问题和法理依据进行评估, 准备提出一

个判决动议。

黄磊律师认为，原告胜诉可能性非常小。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恩镍业在加拿大的控股子公司聘请的加拿大律师黄磊出具的诉讼结果判断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持续经营的情形，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不存在影响。

##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具备《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条件；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包含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应按规定程序向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由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贾国发、常莉明律师。



经办律师: 贾国发

贾国发

经办律师: 常莉明

常莉明

2012 年 2 月 6 日

附: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 2066 号中天大厦四层

电话: 0431-8453 6163      130 0913 7726

传真: 0431-8452 0601